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22-01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及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持股 35%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能源”）收到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煤业集团”）转发的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限期办理江仓矿区三井田等十宗矿业权注销登记手续的通知》（青自然资〔2022〕126 号），江仓能源实际控制的江仓三井田、江仓四井田矿业权将被注销。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涉及江仓能源矿业权权益等有关资产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 22.66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与该矿业权相关的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0.04 亿元，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0.67 亿元，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0.07 亿元，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21.29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0.59 亿。

上述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约 7.45 亿元。

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前，江仓能源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矿井的各项工作，期间，江仓三井田、四井田将依法维持其矿业权现状。同时根据与省煤业集团签订《木里煤田江仓矿区三井田、四井田采矿权证办理合作协议》约定：“采矿证办理前后，江仓能源均是三井田、四井田的实际经济价值和权益所有者；申办三井田、四井田采矿权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由江仓能源承担；木里煤业作为木里煤田矿区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唯一开发主体，负责木里煤田煤炭资源的统一规划”，江仓能源是相关矿业权权益所有者。

在未收到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限期办理江仓矿区三井田等十宗矿业权注销登记手续的通知》之前，江仓能源矿业权权益等有关资产组没有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22.66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拟全额计入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约 7.45 亿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不是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不会对当期正常生产经营、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